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喀什市辰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838AJ45

住所（住址）：喀什市下坝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依锋

身份证件号码：3303*****1415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1月1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喀什市辰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内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建立遵守有关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制度，存在未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之前分别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8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对“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检查发现市场环境差，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分类未落实，菜市场部分经营户占道经营，未更新明码标价，市场内乱放电动车等问题，下发督查整改通知单，于2023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喀什市监稽责改【2023】0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2023

年01月1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仍然存在占道经营，垃圾未及时处理，环境卫生差的问题，当事人对要求整改项依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执法人员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该情况后，经局长批准，2023年01月14日依法立案调查，并指定由西热万姑·买买提、努尔比亚·皮尔顿承办此案件。于2023年02月14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8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对“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检查发现市场环境差，垃圾未及时处理，垃圾分类未落实，菜市场部分经营户占道经营，未更新明码标价，市场内乱放电动车等问题，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多次对“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下发督查整改通知单。2022年6月份以来，执法人员下发2次整改通知书，但仍未进行整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三）（五）（七）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经营主体；

月静默状态，为了防控疫情工作要求关门停业，喀什的经济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很大的影响，且考虑到当事人给市场经营户免了两个月的租赁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的精神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酌情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遵守有关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制度，存在未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规定，造成市场交易秩序混乱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期满仍未整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经营活动，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即：5000元。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接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进行改正的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的检查的图片资料，证明现场检查的事实。

5、其他材料

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

2023年4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稽处告(2023)26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遵守有关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有关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及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环境卫生等制度，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三)在市场设立投诉点，设置法定、合格的免费复检计量器具；(五)加强内部管理，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文明管理；”，构成了未建立遵守有关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制度，存在未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于2023年02月04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印证图片资料。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多次向办案人员表达了公司困难的情况，2022年三个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40100050008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